

商業移民的困難

by Murray Cornish

要在加拿大創新而歡迎的商業移民計劃中取得成功，必須具備堅毅的勇氣。

MURRAY CORNISH細心研究該項計劃及其所面對的困難，並邀請專家給予申請人意見。

加拿大商業移民計劃的自助指引開宗明義地指出：「加拿大歡迎成功的商界人士前來接受新的挑戰。」該計劃的指引簡介中更指出：「我們歡迎及欣賞有興趣在加拿大經營業務的人士。」

十五年前，商業移民計劃首次推行，目的是吸引具備移民資格的商界人士前來加拿大發展業務。當時，該計劃取得優良的成績；至一九八六年更推出另一種移民資格——「投資者」類別。

合資格的「投資者」必須擁有五十萬加元，並最少投資三十五萬加元在政府指定的其中一個加拿大省份內。

雖然計劃取得成功，但打從一開始便有不少批評，被對這計劃可為加拿大疲弱經濟所帶來的裨益漠不關心的人士，取笑為「購買護照」計劃，不過，「商業移民計劃」的成果卻是不可否定的，投資移民為國家帶來二億加元的投資基金；同時根據基金經理的個別統計數字，該類別的移民更帶來大量就業機會。企業家類別的移民在投資及就業機會上亦有很好的幫助。

此兩類別的移民多來自位於東南亞的香港。事實上，根據香港加拿大商會公共事務計劃經理 Neil Reeder 透露，八成的商業投資計劃申請均來自香港。

在八十年代，香港的申請數字一直都非常穩定，及至一九八九年六月，北京民主運動被鎮壓引起極大的恐慌，令申請數字在近兩年內直線上升。在一九九一年底才顯著回落（但每年處理的簽證在這段時間卻逐漸上升）。

不同人士對申請下降的原因有不同的意見。其中一個原因是經濟的問題，因為香港正值另一次經濟起飛，加上對天安門事件普遍淡忘，極少數人願意放棄香港這個賺錢的樂土，到經濟疲弱的加拿大。但亦有人認為該計劃的推行中有失當之處。

根據一位專門處理加拿大移民申請的移民顧問批評：「加拿大政府自討苦吃。」他並指出：

「他們侵佔了市場的五至七成，但仍不滿足，希望獲得更多申請。此外，他們處理申請的時間過長；同時更要面對技術上的困難；加上開始拒絕香港百萬富豪及沒有繳付加拿大入息稅人士的申請，令移民申請受到影響。」

駐渥太華的商業移民分處總幹事 Jim Hentschel 認為近期投資額的調高及資金凍結期由三年增至五年，均是令投資者卻步的原因。「毫無疑問，最近的改革令移民申請，尤其是投資者移民申請下降。」

Hentschel 更強調的嚴重影響該計劃還有其他原因。「過去數年來，加拿大的經濟疲弱，但香港卻有可觀的增長，令較少亞洲資金流入加拿大。」

他進一步透露：「過去，申請延誤的確令不少有興趣的人士失望。」他續說：「由於工作量一直都非常沉重，令延誤無可避免。其實，所謂『延誤』只是數量的問題，況且情況已在需求減低下得到改善。」

加拿大駐港專員公署移民參贊 Charles Godfrey 聲稱，其辦事處已竭盡所能改善效率及服務。他說：「例如：申請人希望商討申請事宜，他們可獲得即時接見或預約最快的時間面洽。」

加拿大駐港專員公署透露他們現時已及時審核每份申請。倘若文件充足，更可豁免面試，以加快申請的程序。

渥太華的 Hentschel 為他部門的審查與挑選程序辦理，並不覺得他們的小心作風有何不妥。他解釋：「我們的工作是要確保申請人是一位真正的商人，以及他的財力能符合移民的資格。我們會進行所需的調查，並會為此要求申請人呈交任何需要的文件。我們有責任捍衛我們決定，而且這些決定亦必須令我們感到心安理得。」

「我必須加一句，我們對任何申請人，都不會給予有利或不利的對待，挑選制度是一視同仁的。」

投資移民計劃所遭受的不利壓力，部份是由可疑的基金投資活動所引起的。加拿大政府雖然

將該等事件低調處理，聲稱這只是個別例子，但他們已注意到這情況，而且導致過去三年內進行了最少兩項正式調查，包括一個政府專案小組及一個下議院報告。

Hentschel 說：「每項報告均作出了實質的建議。主要建議是在部門內設立一個管理小組，負責商業移民計劃的各方面管理工作，以及實施認為對投資者有利的多項改革。」他並說：「目前政府對上述行為不當的情況實行嚴厲處分，包括五十萬加元罰款及五年刑期。」

曼尼托巴省特別認為投資者計劃應有更多的管制。該省在聯邦政府調查省內的個別申請時，就投資移民計劃設立了一個延誤期。該省並未作出任何指控。

香港 Agent for Manitoba 的 Richard Walker 表示：「曼尼托巴省認為現在已經是適當時間，冷靜地檢討整個投資移民計劃。」他續說：「這種做法是要真正保障亞洲的投資者。目前來說，我們會全力支持獨立投資移民及獨立移民計劃。」

有人相信與移民計劃有關的投資詐騙，需要在香港與加拿大嚴加禁止。一位不願透露姓名的香港移民律師聲稱：「不少鼓吹移民投資計劃的公司根本沒有理會實際投資的問題。他們只想招徠更多客戶，收取客戶的訂金。實際情況是，根本沒有甚麼投資計劃，又或者是他們招收了太多投資者。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，每位申請人都需要簽訂一份協議，同意無論結果怎樣，訂金一概不可退還。他們亦不會將其他細節，例如價值淨額等要求告知申請人。」

「客戶的資金最後至少會剩餘一至兩成。以這些公司沒有做過任何事情來說，情況也不算太壞。這種情形仍然會發生。」

據一些熟悉潛在危機的人士表示，申請人只需稍有普通常識，便可保護自己。香港律師 Norris Yang 勸告說：「聘用顧問或律師，最好是一位在當地已有一段時間，而且不是以酒店客房作辦公室。你要肯定他在加拿大逗留了充份的時間，而且深知他自己在講甚麼。」

Yang 續說：「小心那些提供超乎現實的投資回報。如果他們真的能為您賺取百分之二十五利潤，他們和自己的朋友早已作出全部投資。」

他建議說：「在選擇投資計劃時，您要確定它既能助您移民，又能替您賺一點錢。」